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李佳霖
電話：02-23979298#333
E-Mail：chialin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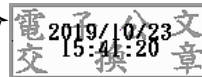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80046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法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2項、第24條第2項、
第25條第2項所稱「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」，其
內涵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
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、法規會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8/10/23



1080268706

無附件